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聯合公告

**(1)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一項協議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

該計劃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所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之註銷價；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是將註銷上述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49.80%；(ii) Winhale Ltd.（其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由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創立的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49.83%；及(iii)由魏先生（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0.37%；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令上述撤銷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9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0港元）溢價約80.0%。

不會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獲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該建議之條件

待所有該等條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題為「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共有可獲行使為9,780,000股股份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不擬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

購股權要約將不會適用於魏先生持有之購股權，而魏先生確認彼不會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提出以「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以註銷彼等持有之每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透視」價為每股股份0.374港元。

重要提示

倘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早於記錄日期，則所有於該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而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惟須視乎計劃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而定。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並成為計劃股東，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547,573,680港元。

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未失效，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542,821,68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974,720港元。

按上述基準，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總代價約為547,573,68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結合外部債務對該建議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落實該建議。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予以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令上述撤銷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且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倘該建議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全部於該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彪醫生、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計劃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和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應否接受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持有992,000股股份及2,054,800股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6%及0.12%。除上文披露者外，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均無有關該建議之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重要提示

倘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早於記錄日期，則所有於該到期日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而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惟須視乎計劃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而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對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根據以作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所載資料而作出。

屬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需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屬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一項協議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所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之註銷價；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是將註銷上述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49.80%；(ii)Winhale Ltd.（其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由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創立的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49.83%；及(iii)由魏先生（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0.37%；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令上述撤銷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一項適當要約，以註銷於記錄日期並未失效之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該建議

該計劃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90港元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90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0港元）溢價約8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2港元）溢價約103.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0港元)溢價約119.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9港元)溢價約114.8%；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1港元)溢價約104.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4港元)溢價約94.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4港元)溢價約78.6%；及
- (h)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所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5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953,728,000港元，除以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83,146,400股計算)折讓約61.7%。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7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375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價格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不會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獲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共有可獲行使為9,780,000股股份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當中魏先生及游先生各持有4,500,000份購股權而其餘78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持有。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經歸屬。本公司不擬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不適用於魏先生持有之購股權；而魏先生不會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行使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提出以「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以註銷彼等持有之每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列出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魏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除外)的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的「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透視」價 (港元)	購股權 可獲行使為 股份的數目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0.526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0.374	5,280,000
			總計	5,280,000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該信函將在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出。

倘若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計劃文件在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由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適用於該計劃及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所有購股權(包括魏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在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較記錄日期為晚的情況下，倘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計劃文件在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其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或(ii)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彼等之購股權將失效而毋須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

重要提示：倘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早於記錄日期，則所有於該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已自動失效，而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惟須視乎計劃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而定。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彼等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多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而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是將註銷上述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百慕達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作登記；
- (e) 就有關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項下必要的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百慕達、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如有)；
- (g) 直至及在該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必須的法律或法例之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明文訂明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取得根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履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就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方的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i) 實施該建議不會導致以及並無發生或出現事件或情況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本集團於公告日期的任何貸款方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表示將行使其權利，以要求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在所列明的到期日前須獲提前償還，或宣告上述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經發生；
- (j) 實施該建議不會導致以及並無發生或出現事件或情況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或享有權利或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
- (k)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組織、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制定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者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者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落實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概無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提出該等程序之書面威脅（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的、超國家的、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提出書面威脅、宣佈、制定或有仍未了結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而在各情況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在任何情況，條件(a)至(e)均不可獲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f)至(m)之權利（但無義務），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就條件(f)而言，於公告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條件的授權外，要約人和本公司並不預期百慕達、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當局須就該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必要的授權。

就條件(h)而言，據董事所知，除需就本集團的各項融資函件取得若干金融機構的同意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履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任何必要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情況，方可以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依據。

所有該等條件均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以及在所有情況按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該等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重要提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每股0.025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已發行1,683,146,400股股份。

假設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在公告日期與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化，下表列出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於緊接該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於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之概約%
要約人	235,000,000	13.96%	838,135,200	49.80%
不適用於該計劃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Winhale Ltd. (附註1)	838,760,400	49.83%	838,760,400	49.83%
魏先生 (附註2)	6,250,800	0.37%	6,250,800	0.37%
適用於該計劃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游先生 (附註3)	8,448,000	0.50%	—	—
Business Success Limited (附註4)	30,888,000	1.8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共持有之股份數目	1,119,347,200	66.50%	1,683,146,400	1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葉國謙議員 (附註5)	2,054,800	0.12%	—	—
高贊明教授 (附註6)	992,000	0.06%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560,752,400	33.32%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563,799,200	33.50%	—	—
股份總數	1,683,146,400	100%	1,683,146,4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	603,135,200	35.84%	—	—

附註：

1. Winhale Ltd.由The Xyston Trust最終實益全資擁有。The Xyston Trust為一個由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創立的全權信託基金。Winhale Ltd.因此被推定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魏先生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因此被推定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 游先生乃魏先生的妹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被推定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4. Business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先生依法實益擁有，因此被推定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葉國謙議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高贊明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上表的所有百分比為約數。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獲行使為9,780,000股股份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公告日期行使。除該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公告日期，魏先生及游先生各持有4,500,000份購股權而其餘78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持有。本公司不擬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倘若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由魏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獲全面行使，5,28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及經發行上述新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該建議－購股權要約」一節。

財務資源確認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9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603,135,20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542,821,680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並成為計劃股東，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547,573,680港元。

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未失效，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542,821,68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974,720港元。

按上述基準，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總代價約為547,573,68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結合外部債務對該建議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落實該建議。

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合約工程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提供融資業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魏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2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6%。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之流通性長時間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6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之日均成交量分別為218,475股股份、152,864股股份及202,451股股份，分別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1%、0.01%及0.01%。股份交易流通性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上市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建議成功，將可免除該等成本及開支，從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該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溢價退出及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收取現金。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80.0%；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9.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若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一切開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須由要約人承擔。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令上述撤銷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且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倘該建議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海外計劃股東

向屬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及落實該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保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支出或該司法管轄區之其他應繳納的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計劃將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海外計劃股東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方可收取計劃文件，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就授予豁免而言，執行人員將關注到該等計劃股東必須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關鍵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就該建議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作出安排的權

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以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該計劃或該建議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或可能不會在該等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同人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i)要約人持有2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6%；(ii)魏先生（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25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及(iii)Winhale Ltd.（其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由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創立的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持有838,76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3%。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於公告日期，游先生（其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魏先生之妹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直接或透過Business Success Limited（由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3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並持有4,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購股權要約將適用於該等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563,799,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就該計劃投票，但在釐定上文「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內條件(b)是否達成時，則只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票數。由於游先生及Business Success Limited (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釐定條件(b)是否達成時，彼等之票數(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將不獲計算。

由於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同人融資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據要約人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同人融資及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由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目的進行認為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持倉。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是將註銷上述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一個由全部於該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彪醫生、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計劃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和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應否接受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持有992,000股股份及2,054,800股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6%及0.12%。除上文披露者外，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均無有關該建議之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謹此敦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代表)之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題為「股權架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對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魏先生及游先生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與股份之表決權及權利相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表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並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上文題為「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該等條件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在(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無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與本公司之證券進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買賣。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淨額（「**盈利警告**」）。收購守則規則10.3(d)規定盈利警告將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必須載於下一份刊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而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將載入計劃文件，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進行報告，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i)以評估該建議之優劣時及(ii)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和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該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0.90港元的註銷價
「本公司」	指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該等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題為「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法院指示而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聯合公告中題為「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倘適用)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而在所有情況下，須為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魏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游先生」	指	游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要約人」	指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如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魏先生、Winhale Ltd.、游先生及Business Success Limited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共有可獲行使為9,7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魏先生除外)提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及將載於計劃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份於該計劃項下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建議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一項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題為「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描述的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Winhale Ltd.及魏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供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